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77號

原告 米蘿美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露萍

被告 劉紀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及其利息，是本項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840元；而訴之聲明第2項關於原告請求被告應刊登道歉啟事部分，係屬非財產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9,840元（計算式：16,840元＋3,000元＝19,84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